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1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3年5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  1.31501E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标尺标识”5号点与相邻的1号点（启封密闭后重新编号）的现场实测距离是42m,且没有在巷道开门口处标记为“0”点，标尺标识混乱，不符合《“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矿安鲁〔2021〕22号）第二条的规定，6403W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过两条断层、6403W-2运输巷过一条断层，过断层时采取了联合加强支护，支护范围没有外延至正常地段5m以上，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11503E综采工作面安装的液压支架有4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11503E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矿井未报送2023年3月份最后一周和4月份第一周的《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表》，不符《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管控报表制度》（矿安鲁〔2021〕22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2.31501E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尾5m段以及31501E辅导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5m段上皮带严重跑偏，皮带边缘超过托辊外沿超过20mm，煤矿未发现并及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11501W综采工作面于2022年8月24日采完后未回撤综采支架等设备，2023年4月12日启封密闭目的是回撤综采支架等设备，未做到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4.6403W综采工作面采用两条巷道回风，其中一条回风巷（中间巷）未安设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2的规定，为6403W综采工作面服务的移动注浆泵、喷洒阻化剂泵、开关等处于6403W综采工作面两路回风和6403W-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的回风流中，安设的甲烷传感器只能保证6403W综采工作面的其中一路回风瓦斯超限时实现瓦斯电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全监控系统无法查询甲烷传感器断电时甲烷值和发出断电命令具体时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6.7.8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5.煤矿未提供井下安全监控设备之一的安全监控分站备用电池每月定期测试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